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上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96.3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4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